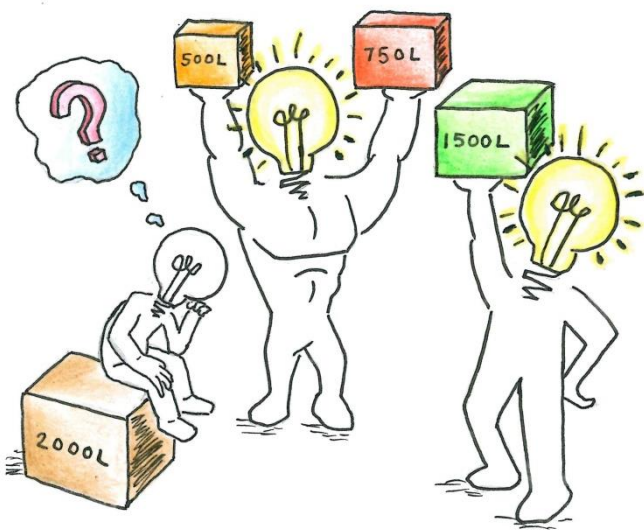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第 572 章
樓高不超過六層或低於 20 米
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
喉轆系統

供水缸容量修訂要求



- 鑑於部分建築物受空間或結構所限，在安裝喉轆系統時難以按規定裝設有效容量達 2,000 公升的供水缸，消防處曾進行風險評估研究，以解決有關問題。
- 消防處經審慎考慮風險評估研究結果，並顧及改善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水平的目標後，已修訂喉轆系統供水缸有效容量要求如下：

建築物 所在地區	喉轆系統供水缸 有效容量要求 (公升)
樓宇密集地區	500
樓宇分散及 偏遠地區	750-1,500



500 公升供水缸安裝於
天台樓梯內部

- 修訂要求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前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建築物，如按規定須為喉轆系統安裝 2,000 公升供水缸，建築物擁用人可申請根據建築物所在地區放寬供水缸有效容量要求。
- 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5/2016 號「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」。



500 公升供水缸安裝於天台